

鄂 尔 多 斯 市 环 境 保 护 局

鄂环函(2017)306号

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
关于鄂尔多斯东胜经济科教(轻纺工业)园区
—羊绒产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
告书的审查意见

鄂尔多斯东胜经济科教(轻纺工业)园区管委会:

你单位报送的由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鄂尔多斯东胜经济科教(轻纺工业)园区—羊绒产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收悉。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,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审查。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在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意见有关要求的前提下,同意按照本次规划及调整意见确定的产业定位,建设东胜经济科教(轻纺工业)园区—羊绒产业片区。羊绒产业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13.89平方公里,设置四个组团,包括绒纺产业组团、综合配套服务组团、健康养老组团、商业休闲组团。规划期限为2016-2025年,近期至2020年,远期至2025年。

二、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，结合本意见的要求，可作为调整、完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。

三、在园区规划和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遵循对该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。园区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，并要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。按照自治区环保厅《加强自治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》有关要求，指导园区建设。

（二）合理确定产业定位和产业规模。以建设世界级绒纺城为目标，以现代羊绒产业园建设为抓手，发挥羊绒产业龙头带动作用，将园区建设成集羊绒收储、原料加工、研发设计、生产销售、展示科普、集散贸易、工业旅游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绒纺产业集聚区，并结合现状建成情况，辅助发展商业休闲、健康养老等产业，维持现有冶金产业规模，形成多功能复合区，打造花园式的现代化绒纺工业园区。园区各产业片区间应防范相互污染干扰，园区与居民区、旅游景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隔离区，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关于园区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整意见。园区应严格“以水定产业、以水定规模”，做好节水工作，按分质供水原则，合理进行水资源分配，优先使用中水。可按照“谁污染、谁治理”及“谁污染、谁付费”相结合原则，引入第三方参与园区企业污染治理和区域污染控制，合理设置污水处理厂工艺及规模，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实现集中供热，并明确建设时序，保障建设项目运行。

(四) 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。园区应建立三级防控及应急救援体系,编制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;园区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做好风险防护距离的管理,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。建立重点风险源动态管理信息库、园区内外环境风险救援力量管理库以及应急监测小组,在发生风险环境污染事故时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应急监测。

(五) 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。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。严格大气环境防护距离、卫生防护距离、安全防护距离管理。

(六) 加强园区环境保护工作,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空间管控、资源利用、环境质量及行业准入的各项要求,促进园区健康持续发展。

四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,应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规划修编的环评变更。对本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(5年内)建设项目,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,应重点分析污染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可行性、可靠性,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,环境质量现状等工作内容可以适当简化。

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1月23日



... (四) ...
... (五) ...
... (六) ...
... (七) ...
... (八) ...
... (九) ...
... (十) ...

抄送：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东胜区环境保护局、
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

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印发